

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发文

坤澜发〔2020〕005号

坤澜律所关于员工福利的规定

第一条 为增强员工的集体归属感，打造本所的凝聚力，充分体现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对员工的关怀与尊爱，特制定本福利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员工，指在律所有办公座位的律师、兼职律师、授薪律师、实习律师、律师助理及律所中后台人员，年度创收30万元以上的提成律师同样适用本规定。在校实习生等人员适用本规定须经律所主任批准。

第三条 本规定共分为法定性福利、通用性福利、职务性福利、激励性福利和发展性福利五块内容。

第四条 法定性福利

4.1 休假管理 律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法定节假日、带薪年假、婚假、产假（哺乳假及护理假）、丧假等相关制度。

4.2 健康保障福利 律所为保障员工身心健康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或为员工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，入职半年以上的员工才享有配备商业保险的资格。

第五条 通用性福利

5.1 节日福利 每年春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等重要节日，律所为

员工发放节日礼品，全体员工每人一份，节日礼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，原则上 200 元左右/人。节日前 15 天，由律所行政人员确定节日福利发放名单，交律所主任审批，根据审批结果进行发放。

5.2 慰问福利 律所为员工提供慰问福利，福利形式包括慰问品或慰问金。

5.2.1 生日福利 律所为每位生日员工发放 200 元左右的生日礼品，于每季度员工生日会当天发放，以员工身份证上所载出生日期为准。每季度末，律所举办一次生日会，为律所本季度生日的员工补办生日会，具体形式可酌情而定。

5.2.2 结婚福利 在律所工作期间领取结婚证的员工，律所为每位结婚的员工发放 1000 元的结婚礼金。

5.2.3 生育福利 员工在本所工作期间，符合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合法生育子女的，律所为其发放 1000 元的生育礼品。

5.2.4 住院探望 员工在本所工作期间，生病住院情况严重的，律所为其发放 500 元的探望慰问金。

5.2.5 慰问金 若员工在本所工作期间，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或配偶父母死亡的，律所为该员工发放 500 元的慰问金。

5.3 日常办公福利 为营造良好的办公氛围、增强员工的幸福指数，律所每月为员工提供一定金额的日常办公福利，用于购买零食、甜点、饮料、水果等，由律所行政人员统一采购。

第六条 职务性福利

6.1 通讯补贴 针对特定岗位的员工，律所每月补贴员工一定金

额的通讯费，从 50 元到 200 元不等，每 50 元为一档，分为 4 档。具体适用哪个档次，由团队合伙人决定。员工可凭缴费发票或其他相应金额的发票，按照律所报销流程取得补贴。

6.2 加班补贴 律所不提倡加班，但员工因工作缘故加班，律所给予适度补贴。员工晚上加班超过八点，在月末报销单上具体说明加班处理的工作事务，律所提供 50 元晚饭补贴；员工晚上加班超过十点，在月末报销单上具体说明加班处理的工作事务，除晚饭补贴外一并报销回家的交通费，交通费据实报销。

报销上述晚饭补贴前，须向团队长报备加班事项。报销上述交通补贴前，须向律所主任报备加班事项。

第七条 激励性福利

7.1 团建活动

7.1.1 大型活动 律所每年组织一次旅游活动，具体时间酌当年情况而定。此费用仅用于旅游期间产生的食宿、交通、娱乐等费用，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至个人。

7.1.2 小型活动 律所不定期组织小型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郊游、派对、拓展训练、观影、观赏歌剧话剧等。

7.2 每月之星 为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团队整体工作效率，根据每位员工当月的绩效考核、工作纪律、勤勉度等指标，评选出当月的“每月之星”，律所对当月获得“每月之星”称号的员工奖励 500 元，具体名单由团队合伙人确定。

第八条 发展性福利

律所将根据员工自身的实际需要，尽可能开发和提供更多的脱产、半脱产培训项目，也强烈要求员工积极参加律所组织的各种内训、外训课程，有助于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和素质。

律所根据发展需要，安排忠诚度高、职业素质好、有潜质的员工送外进修学习，费用由律所全部负担。凡参加律所安排外训的员工，须按规定在培训前与律所签订《外训服务协议》。

第九条 附则

9.1 律所行政人员按上述管理规定开展福利管理工作；

9.2 如有上述未记载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律所行政人员以《签署单》形式向律所主任报批。

9.3 律所行政人员需如实记录福利费用发生情况，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福利费用使用情况上报律所主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海坤澜律师事务所

2020 年 1 月 1 日